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智慧监管提升行政执法满意度专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满意度，根据《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2023年度行政执法评议反馈问题整改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综合指挥平台（以下简称“智慧监管平台”）的应用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本工作方案旨在通过提高可视化、可预警的非现场监管模式在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领域的覆盖程度，进一步加强智慧监管平台的应用频次，提升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率，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努力实现市场监管的“无事不扰、无处不在”。

二、工作原则

1. 应用智慧监管：充分利用智慧监管平台，在线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处置AI预警信息、转办督办跟踪处置违法违规情形，努力构建“无处不在”的监管体系。

2. 实施风险管理：根据日常巡查、AI预警及其处置情况、食安监管系统等数据，对经营主体实施风险评估，合理调整监管频次和方式。

3. 健全信用激励: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和智慧监管等综合监管手段, 避免对企业重复检查, 减轻迎检负担, 对信用良好、风险较低的经管主体“无事不扰”。

三、职责分工

(一) 智慧监管指挥中心承担以下职责:

1. 负责拟定, 组织实施智慧监管指挥中心日常事务;
2. 负责指挥中心网络互联互通, 系统安装、运维和调试;
3. 负责数据资源管理、应用, 与各业务系统的数据接入;
4. 负责支持各业务股室值班值守、巡查检查和创新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举措的落实;
5. 协助各业务线开展提升行政执法满意度有关的法治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工作;
6. 定期汇总阶段性工作成效呈报相关局领导供决策参考。

(责任单位: 信息中心)

(二) 有关股室安排专人负责智慧监管平台工作:

1. 负责与指挥中心工作联动, 制定、完成与本条线有关的智慧监管协调工作, 反馈使用中的有关问题;
2. 参照《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内容, 负责梳理本业务条线非现场监管主要风险类别、具体风险点位, 拟定接入智慧监管平台的视频监控位置、数量等要求;
3. 指导监管人员、企业结合实际分析研判生产经营中的主要风险, 制定风险清单, 实现智慧监管的常态化监管和“一企一策”

监管，完善风险防范和处置流程等工作；

4. 负责本条线每天巡查、检查和值守工作，及时处置或督促监管人员处置发现的或转办的 AI 预警信息，并及时跟踪处理进度。负责或督促相关监管部门或企业，对实时监控视频中的位置不对和数量不足、不在线或掉线离线、画面模糊等不规范接入情况进行整改，逐步指导和支持全市食品生产经营领域形成“网管”取代“人管”的工作模式，减少非必要现场检查，降低对企业经营的干扰，强化在线监管，确保监管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对预警次数多的经营主体，加强监测指导力度，提升检查频次，对误报错报的预警信息及时反馈指挥中心；

5. 负责各项数据分析与应用，充分利用巡查检查、预警处置结果、食安监管系统等数据，加强分析研判，对监管各条线监管对象进行分类管理，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风险较低的经营主体，依法降低监督检查频次；

6. 负责建立反馈机制，定期收集企业反馈，评估监管措施的实际效果，根据反馈调整监管策略，优化工作流程。

(责任单位: 食品生产股、食品经营股、餐饮股、特食化股、食品协调中心)

(三) 办公室负责协调、配合开展宣传报道工作:

1. 负责新闻发布、宣传和报道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和相关部门开展全市统一调度指挥的市场监管任务宣传活动；

3. 负责组织对智慧监管有关宣传报道的督办工作。

(责任单位: 办公室牵头, 食品生产股、食品经营股、餐饮股、特食化股、食品协调中心)

四、考核评价

1.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接入情况, 接入的点位是否满足食品安全风险管控的要求, AI 预警信息的处置情况和处置及时率等情况纳入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机关股室年度绩效考核。

2. 未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要求的数量和位置设置摄像头, 并接入智慧监管平台。未及时处置 AI 预警信息的, 自通知或预警信息形成之日起超过 5 日未整改的, 黄牌警示, 超过 10 日未整改的纳入工作评议或绩效考核。

五、实施步骤

短期目标(2024 年 9 月 1 日前): 完成智慧监管平台在全市系统的广泛应用, 推动非现场监管的理念和认识深入人心。

中期目标(2024 年 12 月 1 日前): 在食品安全监管等领域全面推行非现场监管, 建立健全数据分析和问题反馈机制。

长期目标(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不断优化监管策略、调整完善平台有关功能, 向药品、特种设备等市场监管领域拓展, 持续提升行政执法满意度。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

